

重要事项温馨提示

1. 本项目采用电子系统进行招投标，请在投标前详细阅读供应商操作手册，手册获取网址：<https://gdgpo.czt.gd.gov.cn/help/transaction/download.html>。投标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问题，可通过 **020-88696588** 进行咨询或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运维服务说明中提供的其他服务方式获取帮助。

2.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要提前办理 CA 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与 CA 办理指南，指南获取地址：

<https://gdgpo.czt.gd.gov.cn/help/problem/>。数字证书 CA 技术服务热线：400-887-6133。

3. 供应商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涉及到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签章完成加密后，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并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东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4. 供应商应确认已成功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广东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后，系统会有投标（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回执。如没有，则说明上传不成功，需要重新上传；如多次上传不成功的可咨询平台技术人员解决。

5.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采购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在采购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投标（响应）文件在线解密。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6. 如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采购文件如有要求递交投标（响应）保证金的，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需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验，请供应商提前办理保证金有关事宜，采用转账、汇款等方式交纳保证金的，可提前致电代理机构（电话：0762-3178488；邮箱：gdhyzy888@163.com）核实保证金是否已到账，以免因保证金问题影响投标。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